

高压杆塔占用林地项目硬化破除及林地恢复工程

(招标编号: BZ-20240729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压杆塔占用林地项目硬化破除及林地恢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广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投资额不超过1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压杆塔占用林地项目硬化破除及林地恢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压杆塔占用林地项目硬化破除及林地恢复工程: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为本公司正式员工, 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4月至6月连续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15 00:00到2024-07-22 00: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29 14:30

递交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至代理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7-29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 (邗江区望月路326号5楼)

七、其他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受扬州广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高压杆塔占用林地项目硬化破除及林地恢复工程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项目概况

高压杆塔占用林地项目硬化破除及林地恢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Z-20240729号
- 2、项目名称：高压杆塔占用林地项目硬化破除及林地恢复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120021.60元
- 5、最高限价：120021.6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7、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发生为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1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4月至6月连续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 15 日至 2024年7月 22 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邗江区望月路328号5F）

方式：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资料费300元/份，报名时缴纳，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 29 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邗江区望月路326号5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 29 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邗江区望月路326号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7.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盖章）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7.3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4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并盖章扫描或拍照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电子邮箱：13689407@qq.com，联系电话：15050719629，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邮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7：00），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7：00。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5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磋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6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广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信息大厦6楼

联系方式：丁先生 051487456036、17705272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326号5楼

联系方式：150507196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林

电话：1505071962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广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信息大厦
联 系 人： 丁先生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5050719629

电 子 邮 件： 136894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志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